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徐宛鈴
電話：25265394#3585
電子信箱：hbtc008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00081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擴大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已訂定「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COVID-
19抗原快篩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
中心)110年6月23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院所得依以下說明申請執行公費抗原快篩：

(一)採檢對象：民眾有COVID-19疑似症狀，或TOCC暴露風
險，或經醫師懷疑等符合公費檢驗對象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

1、有意願提供公費抗原快篩服務院所，須備妥抗原快篩
計畫書函送本局審查(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
毋須提出)，計畫書需檢附項目如下：

(1)院所快篩作業流程。

(2)空間規劃平面圖。

(3)等待空間、採檢點現場照片。

(4)院所設備及環境清消流程及記錄。

(5) 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資料：體溫監測紀錄表、防護裝備使用流程及人員穿脫教育訓練照片佐證、其他相關教育訓練佐證。

(6) 快篩陽性個案後送醫院合約。

2、前開計畫書訂有範例格式，含括院所基本資料、採檢點設置、感染管制作業及傳染病通報措施、快篩陽性個案處置等。

3、本局於收受計畫書後另安排感染管制醫師及護理師各1名完成實地或書面查核。

4、由衛生局報請指揮中心審核同意後，指定為社區採檢院所，使得執行公費COVID-19抗原快篩。

(三) 獎勵費用：依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及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給予獎勵費用，包括每家院所設置獎勵費用20萬元，以及轉檢、通報確診獎勵等。

(四) 公費COVID-19抗原快篩業務聯繫窗口：黃小姐(連絡電話：04-25265394#3510)。

三、旨揭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

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」項下，請轉知會員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